

七、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陆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检测(猪肉、鸡蛋、大米等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检测(猪肉、鸡蛋、大米等)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企业为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2083.05万元,资产总额为2145.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8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